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股票代码：603955）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 目 录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5
议案一：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0

##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2、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全体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 二、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的统计与确认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根据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

2、本次会议共审议3项议案，为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需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3、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种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应写明股东姓名/名称、投票人身份和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股东代理人投票的，填写委托人姓名/名称，同时在投票人身份中的“股东代理人”选项打“√”。投票人填写表决时，可在“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弃权”。

5、本次股东大会由1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1名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总监票人由公司监事担任。计票人、监票人负责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并在表决统计表上签字。议案表决结果由总监票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6、会议主持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的统计结果，宣布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7、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不得无故退场。

2、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20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20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20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栋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栾剑洪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股东大会到会情况及列席人员情况
- 二、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大会推举并通过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 三、介绍本次会议议案内容并审议各项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提问，公司管理层答疑
- 五、大会表决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
  - 2、计票人、监票人统计投票，总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 六、主持人宣读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董事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会议记录

九、宣布大会结束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现提名许峰、王正安、栾奕、肖金和、蒋琨、覃思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新任非独立董事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如下：

**许峰先生：**1968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粮粮油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粮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粮饲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兼任江苏大千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大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大景千成雕塑艺术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西千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大千空间生态资源开发（海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正安先生：**1972年出生，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镇江通华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江苏省中裕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南京公用大千数字城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3年6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现任本公司董事、执行总裁、财务总监，兼任江苏大千苗木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大千设计院有限公司监事、大千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洪泽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栾奕女士：**1988年出生，英国曼彻斯特大学金融专业本科毕业。2012年7月至今任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肖金和先生：**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铜陵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黄山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蒋琨女士：**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曾任公司行政主管、人力资源部经理、综合管理中心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职工监事，江西千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江苏大景千成雕塑艺术设计有限公司监事、黄山市大景千成生态景观有限公司董事、黄山市千城园林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大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覃思女士：**1987年出生，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系本科毕业。曾任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人才培养经理、人事行政高级经理，2020年10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现任人事综合部总经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 议案二：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现提名王红、黄成、贺伊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新任独立董事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如下：

**王红女士：**195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教授。曾任中央党校政法部宪法行政法教研室主任。现任中共中央党校法学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黄成先生：**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苏省金属材料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江苏省再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

**贺伊琦女士：**1980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会计师。曾任大连世贸大厦有限公司主管会计，东北财经大学津桥商学院会计教研室主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现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 议案三：

##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名范红跃、吴体忠、吴重轩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一并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如下：

**范红跃先生：**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主任，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皖新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吴体忠先生：**1971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曾任南京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层正职，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质量部经理。现任南京安居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吴重轩先生：**1987年出生，硕士学历，中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天泽金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众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上海圣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远东产融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本公司监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